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53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53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新材”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862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保留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99.78 万元,其中上海统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538.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7.36%,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如附注十二、4 所述,合富新材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该资金的实际用途的疑虑,无法预估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2)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24.34 万元,其中:①应收上海正通淇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7.44 万元,该公司注册地均系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与合富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材注册办公地点相近。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公司均未收到上海正通淇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②应收上海合添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3.11 万元，应收上海丹素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4.15 万元。上海合添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袁野任上海丹素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该 2 家公司互为关联方。且应收账款三年以上账龄部分共 296.48 万元占 47.27%。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合富新材累计收到上海合添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20.00 万元，未收到上海丹素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64.7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5%，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59 万元。

以上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非终端客户，我们核查了相关的业务资料并实施了函证和访谈的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部分款项的可回收性，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58,791,468.97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54,530,025.83 元。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有关重大性内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考虑到合富新材近三年利润波动较大，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选择营业收入为基准，按 0.50% 计算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40.00 万元（取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上述保留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披露，影响金额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富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富新材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合富新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不会导致合富新材公司 2025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合富新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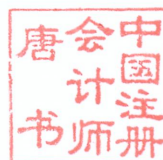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